

烟台故事

# 郝懿行与“晒书堂”

孙明浩

乾隆二十二年(1757)七月初六晨,山东栖霞城南一座黛瓦白墙的宅院内,一声清亮的婴啼穿透薄雾——郝家的长子降生了。彼时晨光初透云层,恰好落在婴儿粉嫩的眉间,父亲郝培元望着襁褓里的孩子喜不自胜,想起《尚书·立政》中“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”的古训,为其取名“懿行”,字“恂九”,寄望他能践行九德、品行高尚;后又取屈原《楚辞·离骚》“步余马以兰皋兮”之意,为其取号“兰皋”,期许他日后如兰草般清雅,似皋壤般怀纳万物,拥有旷达宁静的情怀。冥冥之中,这个名字如同一份沉甸甸的文化契约,伴随了郝懿行长达六十九年的治学人生。

郝懿行故居位于栖霞城南旧县衙大门约30米处,占地3亩,旧称南郝宅。有太房、客厅、晒书堂等。前后五排房屋,组成四进院,有内过道和外长巷贯通前后,构成五合一院,共41间。

郝懿行故居的堂号曰“晒书堂”,在京都的书室名称亦曰“晒书堂”,其创作的文集以晒书堂命名的就有《晒书堂文集》《晒书堂集》《晒书堂时文》《晒书堂笔记》《晒书堂笔录》等。“晒书堂”之名是有来历的。魏晋时,富者炫富,才者炫才,放浪形骸,玩山戏

水;清谈针砭,暗讽朝政。当时有一个习俗:农历七月初七这一天,每家都要晒衣物。妇女们翻箱倒柜把大人孩子的衣裳拿出来晾晒。读书人更谄时令,怕书籍潮侵虫咬,也要赶紧把书架上的书取下来搬到太阳地里晒一晒。

晒书是中国藏书家的一个很古老的习俗,过去人们对书有一种崇敬和敬畏之心,耕读传家,永锡世福。所以每逢天朗气清、阳光灿烂的良辰吉日,一些人都会把自己的藏书拿出来晒一晒,曝一曝,去霉除尘,整旧如新。据说经过此法,那些纸质精良的线装书,保存能更长久。不少人还借此机会随手浏览,不仅增加了读书的乐趣,还在翻书、晒书的过程中,温故知新。

这一时期,汲郡有一个名叫郝隆的人,曾任征西参军,饱读经书。论学问他口吐珠玑,满腹经纶,但生性怪僻,让人感到莫测高深。看到别人都在晒衣服晒书,郝隆却放着一架架经书不动,只搬出一把椅子,放到太阳地里,自己从容地解开衣襟,露出油光光的肚子,悠然地往椅子中间一躺,仰面朝上,眯起两眼,晒起肚皮来。大家觉得奇怪,忙问:“大人如此模样,是在做什么?”郝隆回答:“我晒

肚子上的书。”郝隆怎么产生袒腹晒书的念头呢?原来,东汉陈留有一个才思敏捷、出口成章的才子边韶(字孝先,汉桓帝时期任尚书令)曾说过:“腹便便,五经笥。”意思是说:“大肚子圆圆啊,是容纳五经的好盛器。”郝隆得到了启发,在七月初七众人晒衣时,仰卧庭中,袒腹向日。人问其故,他答曰:“我晒我腹中书也。”从而炫耀自己满腹学问,是个才子。

这个典故在《太平寰宇记》《山西通志》《世说新语·排调》等古籍中均有记载,展现了古代名士的狂放与博学。好读书的郝懿行看到后大为震动,由此悟出了一个道理:家有藏书固然重要,能把书读到肚子里方可成为大学问家。从此,郝懿行把自己的堂号叫作“晒书堂”,并自署“晒书堂主人”。

在《晒书堂记》中,郝懿行阐释了“晒书”的含义:“古之晒书,所以去湿润,防蠹鱼也。”然而,郝懿行的“晒书”并不仅仅停留在这个物质层面,他还赋予了“晒书”更深的文化意义。郝懿行认为,“经文直书其事,不言褒贬而又自见”,这表明他在治学过程中注重实证和考据,反对空泛的议论。这种治学态度也反映在他的“晒

书”理念中,他将晒书视为一种对知识的整理和传承,通过对书籍的保护和整理,来维护文化的延续性。郝懿行通过“晒书”这一行为,强调了对知识的尊重和保护,以及对学术传统的传承和精神追求的升华。他将自己的书斋命名为“晒书堂”,明确是向充满智慧的远祖郝隆致敬,表明自己继承的不仅是郝氏血脉,更是那种将学问融入生命(“腹中书”)的治学精神。

正是靠着将学问融入生命的治学精神,郝懿行一生“自守廉介、肆力著述”,将仕途的困顿、岁月的侵蚀乃至生活的清苦,悉数转化为书斋深耕的能量。尽管他碍于世俗束缚,不得不研习科举时文,四十三岁才考中进士,但内心却始终对这种僵化的文体排斥鄙夷,一心沉浸于经籍研究。在他看来,治学的根本在于经史典籍,“不攻经史诸书,非治学之道”。

郝懿行以“晒书堂”命名自己的书斋,激励自己坚持笔耕不辍,终得成果。其一生撰述宏富,遍及经、史、子、集与博物之学,可考者六十余种,近四百卷,蔚为大观,诚如其夫人王照圆所言:“日月浸寻,著作等身。”

## 风雪半城遇险记

王伟明

临近年关,我去养老院,给刚过93岁生日的老父亲送药。前几日刚下过雪,路边还留着未融化的残雪。老父亲望着窗外雪景,喃喃自语,我仔细一听,才知他又在念叨少年时顶风冒雪赶毛驴出公差的惊心经历。

父亲12岁那年,年幼丧父,家中三男两女五个孩子,奶奶实在无力抚养,只得让他只身跟随牙医爷爷的大徒弟任光华,到栖霞大庄村任家谋生。1945年冬天小年那天,村里安排各家出一人,赶毛驴给八路军胶东军区观水驻地送物资。任家大哥忙于牙医事务,便让父亲跟着村里的队伍踏上了行程。

送完物资从观水返程时已是傍晚,忽然间风雪交加,天地一片苍茫。此时父亲牵着的毛驴受了惊,拖着他就脱离队伍,在山坡地沟里疯跑。年幼清瘦的父亲心里清楚,这驴是临时借村里人家的,一旦走失,无法向村里交代。他的小手死死攥着缰绳,任凭毛驴拖拽,始终不敢松开。

不知在风雪里奔行了多久,驴缰绳被地上的柳条桩绊住,狂奔的驴子才猛然停下。此时的父亲早已精疲力尽,再也站不起来,身子一软,迷迷糊糊地在雪地里昏睡过去。

等他醒来,人已躺在一户农家温暖的炕上,身上盖着厚实的大花被,湿衣服摆在锅灶旁烘着。炕边坐着一对中年夫妇,见他醒了,温和地问他来历,父亲一一如实回答。后来他

才知道,这村是牟平半城村,又分东半城、西半城、后半城三个村,他记不清具体是哪一村,只模糊记得是村头一户人家。

这对好心的夫妇,心疼这个落难的少年,特意给他煮了一碗面条,还卧了四个鸡蛋。那一碗热乎的面,暖透了他冻僵的身子,也暖了他一生。

两年后,父亲从栖霞大庄回到烟台朝阳街家中。家里日子依旧拮据,年少的他早早挑起生活重担,和弟弟一起打零工、挣口粮。后来跟着略通牙医技艺的奶奶学手艺,骑着自行车走村串户下乡行医,勉强糊口度日。

日子虽苦,父亲却一步步咬牙熬了过来。新中国成立后,他有幸参与组建烟台市口腔医院的前身——烟台牙科联合诊所,从此扎根口腔医疗岗位,为成千上万百姓解除牙病之忧。

岁月流转,当年风雪里的少年,已是白发苍苍的老者。可每当说起那场雪、那头驴、那个救了他的半城村,老人依旧感慨万千,眼含泪光。

几年前,我驱车陪着老父亲重回栖霞大庄村寻亲,又努力按照父亲的记忆沿着当年的路,去半城村寻访恩人。只是时隔近八十载,村庄早已变了模样,再也找不到当年那户温暖的人家。但那场风雪半城村的救命之恩,那段苦难岁月里的坚韧不屈,早已深深烙进父亲和我们这一代人的记忆里,历经岁月,永不褪色。

## 我的军乐队生涯

口述/姜丽 整理/于建章

我自小便对音乐和乐器有着天然的天赋,也自认怀揣着几分小小的天赋。12岁那年,我在牟平文化路小学读五年级,恰逢学校组建军乐队,要从高年级学生中选拔队员。负责组建工作的体育老师李晓春,见我机灵活泼,又是班级文艺委员,便选中我加入军乐队,担任大鼓手。

我们演奏的大鼓并非支在地面的款式,而是用背带挎在身上,直径五十厘米的鼓身抱在胸前,足足十几斤重。训练时,李老师手持鼓谱,耐心讲解、亲身示范,我们都兴致勃勃地跟着练习。

可好景不长,一次行进训练中,我因体力不支没能跟上队伍节奏,连带身后的同学也乱了队形。李老师见我背负大鼓着实吃力,便安排我改练铜钹。换上轻便的铜钹后,顿觉轻装上阵,双手合击发出清脆的“嚓嚓”声,同样激昂动人,我也渐渐爱上了这个乐器。

1983年,养马岛赛马场先后举办全国摩托车越野赛、全国风筝表演赛,我作为学校军乐队的铜钹手,光荣地参加了各项赛事的开幕式。

养马岛赛马场正式建成后,首次承办全国马术锦标赛,我们军乐队作为开幕式表演队伍,昂首走进了赛马场。在万余名观众的注视下,仪仗队雄赳赳、气昂昂地步入场地,行至主席台前时,队长王春手中的指挥棒高高举起,刹那间锣鼓齐

鸣,乐声震天。

站在万众瞩目的赛马场上,我没有丝毫紧张,反倒满是骄傲与荣光,尽情挥动双臂,用力敲击着手中的铜钹。

1985年夏,我升入大寺联中读初一,凭借扎实的乐器基础,老师安排我在初中军乐队中担任小鼓手。有了之前打大鼓的功底,演奏小鼓对我而言得心应手、游刃有余。同年秋,养马岛迎来了韩国、新加坡、英国等多个国家的数十位国际友人,我们学校军乐队受邀参加欢迎仪式。在养马岛西端的龙门港码头,一艘三层楼高、三十多米长的白色客轮缓缓靠岸,不同肤色的外宾依次走下船。我们立刻奏响乐曲,我熟练地敲击着胸前的小鼓,清脆的鼓声融入恢弘的乐声之中,如同大海里的浪花,微小却亮眼。一旁的小学生挥舞着塑料花,齐声高喊“热烈欢迎!”,热烈的氛围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个人。

1986年春节,我们军乐队代表宁海镇(今宁海、文化街道),参加全县春节游行活动。我依旧敲着熟悉的小鼓,意气风发地从县政府门前走过。在乍暖还寒的春日里,鼓点铿锵,步伐坚定,少年的意气与荣光,都藏在这一声声鼓点里。

时隔40多年,少年时代的军乐队生涯仍是我一生都难以忘怀的美好珍藏。